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鳳雄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小字第5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為之，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上訴不

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36巷與美山路30巷巷口時，過失毀損訴外人林暄智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被上訴人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83元（含零件費用33,295元、工資費用38,588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聲明請求給付71,8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考慮折舊及認定上訴人過失比例為55%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判決被上訴人得請求28,854元（折舊後零件及不用折舊之工資合計52,461元x55%＝28,85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115年8月28日陳述狀之上訴理由略以：車禍財損應為伊與林暄智互相求償，林暄智方為求償主體，伊不接受被上訴人求償，被上訴人亦應賠償伊之財損等語。

五、原審判決已敘明被上訴人得代位請求賠償之依據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況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，表示會另行對林暄智求償等語明確（見115年度橋小字第516號卷第114頁）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改稱不接受被上訴人求償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